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